

关于对《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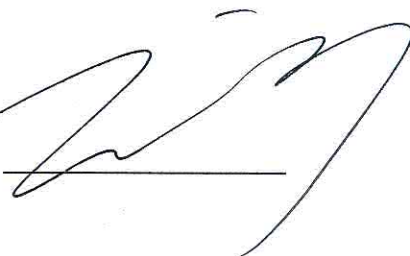
贵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送达的《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。经自查，现就相关事宜回复如下：

石俊峰作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蟠科技”）的控股股东，石俊峰、朱香兰作为龙蟠科技的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均不存在影响龙蟠科技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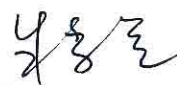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回复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对<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>的回复》之签字页）

石俊峰：



朱香兰：



2017年4月17日